

批评类·2018 年第 2 期

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

(黑榜)

2018 年第 17 期 (总第 179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

领导批示

脱贫攻坚督查暗访情况汇报 (黑榜)

(2018 年 4 月 11—13 日)

2018 年 4 月 11—13 日 ,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深入部分县 (市、区) 开展督查暗访 , 发现一些问题 , 现通报如下 :

一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问题突出。在隆安县乔建镇龙淦村 , 督查组走访了 12 户农户 (1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, 1 户普通农户) , 发现有 3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。其中 , 建档立卡贫困户覃文胜户 , 其女儿覃燕芬今年 12 岁 , 2017 年底小学四年级辍学 , 至今一直在家闲逛。建档立卡贫困户覃万勤户 , 其女儿覃秋蝶今年 17 岁 , 2016

年小学五年级辍学，此后一直跟亲戚在广东。普通农户翟权常户，其女儿翟春美今年 16 岁，2016 年小学四年级辍学，目前在广东打工。在隆安县乔建镇新都村，督查组走访 9 户贫困户，发现有 2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。其中，建档立卡贫困户陈广宏户，其孙子陈建覃今年 16 岁，2017 年初二辍学。建档立卡贫困户陈国祥户，其儿子陈庆贵今年 16 岁，2016 年初一辍学。乔建镇政府提供全镇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名单为 42 人，其中仅仅龙弟村就有 12 人。督查组在龙滄、新都村入户发现的 5 名辍学学生中，覃秋蝶、翟春美、陈庆贵等 3 人均不在镇政府提供的名单之内，这说明该镇排查出的辍学学生有遗漏。自治区人民政府已于 3 月 30 日召开全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会，督查组到访时，未见当地乡镇党委、政府和行政村按照会议精神采取控辍保学相关工作措施。

二、村干部对扶贫情况不熟悉，工作不到位。在隆安县乔建镇龙滄村，督查组发现，村支书兼主任黄以勤对本村集体经济发展、扶贫小额信贷发放、义务教育辍学等情况不掌握，对本村的贫困户数、贫困人口数答得模凌两可。在隆安县乔建镇新都村，督查组发现，村委会副主任陈瑞壮对本村贫困户数、脱贫人口数、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均不了解，并且工作方式简单粗暴，他拿帮扶手册到农户家中时还与一些农户发生争执，个别农户如陈瑞祥甚至拒绝收帮扶手册，原因是陈瑞壮没有将相关扶贫政策解释清楚，导致陈瑞祥产生误解。

三、群众满意度不高，对扶贫工作不认同。在上林县镇圩乡佛子村，督查组走访的 4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中，有 3 户（潘志林、

蓝春明、蓝邝南)已经脱贫,但这3户均认为自己生活还存在困难,不认同已经脱贫。走访3户普通农户中,曾启林户家庭3口人中有2人患有肺结核,因病和缺乏劳动力家庭经济确实比较困难,因没评上贫困户所以意见较大;另外兰敏康(大儿子二级残疾)、花庆文(儿媳妇一级残疾)这两户因家中有重度残疾人员,也因为没有被评为贫困户有意见。在上林县木山乡古楼村,2016年脱贫的韦克兴户称,其全家5口人,父亲72岁已经无劳动能力,爱人患阑尾炎无劳动能力,两个小孩均接受义务教育,全家经济来源仅靠户主1个人的劳动收入,对自己脱贫不认可。

四、脱贫质量不高。在上林县木山乡古楼村,督查组发现,2016年脱贫户潘吴金户,全家3口人,潘吴金属二级肢体残疾,无劳动能力,其配偶矮小且驼背(四级肢体残疾)不能做太重的体力活,其儿子在广西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读大二(在校的生活费大部分靠借亲戚朋友的),一家人主要靠1亩多地种桑养蚕和低保、残疾人补助维持生活,并且因建房目前尚欠债7万元。

隆安县、上林县要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,深入查找问题根源,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。各县(市、区)要以此为戒,认真检查对照,举一反三整改存在的类似问题,抓好控辍保学工作,做到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“一个都不能少”;加强对村“两委”干部、第一书记、帮扶干部的规范管理和教育培训,切实提高攻坚能力;牢牢把握精准,在对象识别、脱贫退出等方面都要做到精准,提高脱贫质量。

责成隆安县、上林县于2018年6月2日前,将自查整改情况

经本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签字后，报自治区、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（报送方式：电子版扫描发送至邮箱 tpgjdcz@163.com，请通过 EMS 邮寄 2 份纸质版至南宁市民乐路 1 号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，联系电话：0771 - 2800286）。

根据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广西脱贫攻坚督查制度（试行）〉等 3 项制度的通知》（桂扶领发〔2017〕4 号）规定，请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分别对隆安县、上林县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前将约谈情况报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（报送方法同上）。

（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）

送：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组长，各市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、县（市、区）长、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专责小组，隆安县、上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4 日印发
